

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商务部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及《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，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，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，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，协调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总之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“三公”原则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樊行健

刘延平

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 12 月 12 日